

编号：11010723210200008322-XM001

保安服务合同书

第 2 包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中保华一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中保华一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提供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工作，在重要点位定时定点盯守，按时段在辖区内巡逻搜寻违法形态，做好环境保障服务和执法辅助服务，需保障辖区内环境秩序稳定，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根据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保安员，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保安员人数。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 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乙方保安员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每月 72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柒万贰仟 元整），每名保安人员费用为每月 4500 元，实际结算费用按乙方实际提供保安人员数量计算。

（以上服务费包含保安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按每三个月一付，以 转账 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 每三个月第一个月 30 日前。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另行支付加班加时费用。支付期限为加班加时工作次月 5 日前。支付期限最后 1 日为节假日、公休日的，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十条 因甲方原因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年休假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

标准向乙方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____季付____。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十一条 服务验收标准：要求保安员全程必须达到95%的到岗率，100%的点位覆盖率，每天在规定范围内巡逻不少于4次。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备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四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免费提供食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甲方因条件限制不能提供食宿的，应支付每人每月伙食费____元人民币、住宿费____元人民币，人合计食宿费每月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___）。

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____/____。

第十五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六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九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人数发生变化时，保安服务费相应予以调整。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八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九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保安员一个月的服务费 72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柒万贰仟元整）。

第三十二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确定。

第三十三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 因乙方或乙方保安员原因出现甲方、乙方保安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资料等文件，均以本合同列明甲乙双方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不能以未送达为由抗辩。

第三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4年1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4年1月31日

